

杭州师范大学
国文学新知丛书

中国古代诗歌 用事观念研究

马强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诗歌

用事典故研究

第一卷

（一）

杭州师范大学
國學新知
丛书

中国古代诗歌 用事观念研究

马强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诗歌用事观念研究 / 马强才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61 - 4362 - 9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古典诗歌—诗歌研究—中国
IV. ①I207.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302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沂纹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65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被割断的诗歌传统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一 修辞学视野下的用事	(5)
二 文艺学研究中的用事	(8)
三 域外汉学家论用事	(12)
第三节 构建中国古典诗歌用事观念	(14)
第一章 正名:古今事的语境跨越和语义类比	(18)
第一节 古今三名	(19)
一 事类	(19)
二 用事	(22)
三 用典	(26)
第二节 与用事交叉的两个术语	(28)
一 “比”与用事	(28)
二 “用人名”与用事	(34)
第三节 用事之法:以陈绎曾为中心的考察	(36)
一 宋人的初步总结	(36)
二 元代的集大成	(39)
三 明清以沿用为主	(41)
第四节 关于用事起源的两种观点	(44)
一 源于三代说	(45)

二	源于六朝说	(50)
三	小结	(55)
第二章	言志与吟咏情性:衡定用事价值的坐标	(57)
第一节	情景之外,则有用事	(60)
一	从刘勰到方回:诗需用事	(61)
二	胡应麟:首次系统论述诗须用事	(63)
三	冯复京:继承提升	(67)
四	清代诗学家:继续补充	(69)
第二节	吟咏情性,无须用事	(71)
一	诗需直寻,何贵用事	(71)
二	用事之诗,难臻极致	(75)
三	诗有别材,非关书也	(77)
四	批判宋诗,反对用事	(79)
第三节	虽有故事,不害为佳	(83)
一	善于用事,自有佳作	(83)
二	用得恰当,方是妙手	(86)
三	用古道意,述事有情	(87)
四	小结	(89)
第三章	基本准则:用事的审美理想	(90)
第一节	切:事与义的契合	(91)
一	切:用事的基本要求	(91)
二	错讹:不切的表现之一	(97)
三	非宜:不切的表现之二	(106)
第二节	不为事使:我心役事即善用	(109)
一	从宋至清:寻找诗人的本心	(109)
二	趁韵与獭祭:事役诗人之表现	(114)
第三节	用事不俗:避免陈俗求高雅	(117)
一	以俗为雅:宋人首倡后人随	(117)
二	技法创新:莫与古人用事同	(119)

三 翻案:反意用之可创新	(120)
四 鄙俚:既可出新亦有弊	(124)
第四节 如盐著水:消释用事痕迹	(127)
一 《阁夜》与“如盐著水”	(127)
二 含义:用事无迹	(129)
三 小结	(134)
第四章 规约“事”:维护“古诗”审美趣味	(136)
第一节 生熟:维新与守旧的博弈	(137)
一 专用熟事,固然不可	(139)
二 生僻之事,众矢之的	(141)
三 僻事实用,熟事虚用	(144)
第二节 限制时代:追求惟“古”诗风	(145)
一 唐宋诗歌:灵活多变	(146)
二 时间限制:复古情结	(150)
三 或远或古:皆足资用	(153)
第三节 文献:用事与正统思想同构	(156)
一 不用稗官野史	(157)
二 不用释道经藏	(158)
三 小结	(162)
第五章 “体”:制约用事的重要因素	(163)
第一节 巧妙用事,托物言志	(164)
一 咏物用事的历史	(165)
二 咏物用事的原则	(172)
第二节 赠答之诗,用事交际	(174)
一 酬赠交际:用事的目的	(175)
二 身份对等:赠人用事法	(177)
第三节 用事:律诗的句法章法要素	(184)
一 用事句法,对偶工切	(185)
二 用事章法,虚实相生	(188)

三 小结	(195)
第六章 知识:沟通作者和读者的桥梁	(197)
第一节 积学储宝:诗人的首要任务	(198)
一 博搜精采	(198)
二 检阅类书	(202)
三 约而用之	(205)
第二节 知识积累:读者的重要任务	(208)
一 成为合格读者	(208)
二 注释者的责任	(210)
三 追求作者的知识世界	(212)
第三节 寻找合理的阐释	(215)
一 阐释用事的困难	(215)
二 阐释用事的失误	(217)
三 小结	(223)
第七章 用事:文学史叙事的一个视点	(225)
第一节 杜甫:用事集大成者	(228)
一 杜诗集大成	(228)
二 读书破万卷	(230)
三 字字有来历	(232)
四 用事之楷模	(234)
第二节 李商隐:用僻事的代表	(235)
一 优点:意深与尖新	(236)
二 缺点:獭祭与深僻	(240)
第三节 苏轼:天才有疏误	(245)
一 宋人:辨正用事错讹	(246)
二 明人:指摘用事非宜	(251)
三 清人:称赞用事奥博	(254)
第四节 黄庭坚:受誉于宋代	(257)
一 赞赏:贴切出新	(258)

二 批评:好奇贪多	(263)
三 小结	(266)
结语	(267)
附录一 杜甫《阁夜》诗与古代诗学的用事理论	(272)
附录二 胡应麟的“用事”观及其在古代诗学中的价值	(278)
附录三 宋代词学用事论:与诗学用事观念同辙	(288)
附录四 清代词学用事论:走出“诗”学话语	(298)
参考文献	(309)
后记	(326)

绪 论

第一节 被割断的诗歌传统

用事是中国古典诗歌古老的写作传统，正所谓“古今诗人，未有不
用事”^①者，它以包蕴丰富历史文化信息的精简文字，通过故事和今事产
生的语义类比，实现语境跨越，赋予诗歌以典雅含蓄之美，扩大其互文性
(intertextuality) 内涵，增加其可读性，并凸显诗人的才学。^②同时，它也
是中国古典诗歌区别于其他民族诗歌的重要标志，是汉语诗歌言少意丰、
渊雅蕴藉审美趣味的重要构成因素。西方汉学家早就发现，汉语古代诗文
用事所独具的文化信息和艺术魅力，具有不可替代和翻译的性质，如法国
汉学家马如丹就指出：“中国文化是最富于用典和隐喻的文化。”^③确然，
环顾世界各国，中国文学的用事传统，源远流长而技艺发达。对用事的研

① 吴沈：《环溪诗话》，惠洪等：《冷斋夜话·风月堂诗话·环溪诗话》，中华书局 1988 年
版，第 137 页。

② 互文性是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文学理论，其核心内容是强调两个或两个以上文本间发
生的语义关系，强调同一语境下文学作品的关联。概念的提出者 (coiner) 克里斯蒂娃说：“任
何文本都是由引语镶嵌而成，任何文本都是对另一文本的吸收和改编。” (Julia Kristeva, *The
Kristeva Reader*, Toril Moi ed.,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1986, p. 36) 正如据蒂费纳·
萨莫瓦约所言，用事是一种重要的互文手法。他说：“引用、暗示、抄袭、参考都是把一段已有
的文字放入当前的文本中。这些互文手法都属于两篇或几篇文本共存，即多多少少把已有的文本
吸收到当前文本中，以建立甚至掩盖当前文本所汇集的典籍。” (蒂费纳·萨莫瓦约著：《互文性
研究》，邵炜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 页)

③ 马如丹撰，孟华译：《〈诗经〉，从用典到隐喻：意义之自由度》，《法国汉学》第四辑，
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33 页。

究必然有利于继承祖先的文明遗产，有助于更加深刻地理解中国古典诗歌，反之则意味着传统的丢失、民族性的抹杀和艺术经验的遗落。不仅如此，就诗学层面而言，用事是诗人风格和时代诗风形成的重要因素，如江西诗人与江湖诗人、唐型诗歌与宋型诗歌之间，就因对待用事的态度不类而具有各异的风格。由此，用事可以为中国文学史提供一种新的叙述模式，即以某种修辞手段或艺术方法为核心来建构文学体式和类别。

然而，由于胡适（1891—1962）等人所提倡的“五四新文学运动”以及新中国文论界对形式主义的长期批判，在现代汉语世界里中国古代诗文用事传统几乎被彻底割断。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发表于1917年1月的《新青年》第2卷第5号）中，明确指出八条需要改革的文学传统，“不用典”列于第六位。^①他极力倡导有真情实感的“活文学”，反对通过用典来抒情达意的“死文学”。他在《答张效敏并追答李廉锴》中强烈指斥：“用典的人只是懒于自己措词造语，故用典来含混过去。天下有不可代之毒物，无不可代之典，故不能相比也。”^②胡适的言论，在某些方面确乎击中了用事的软肋，自有其理论价值。在那个面对西方挑战，启蒙于强国成为主要社会目标的年代，社会生活和思想意识发生巨变，较之典雅含蓄，人们更需要的是直抒胸臆的热情洋溢，较之因陈守旧，更需要的是推倒传统迎接创新。因此，胡适的观点被多数人接受，人们不再津津有味地探讨文学作品的用事艺术，而是对其抱有先验的偏见，遑论深入考察用事诗文所具有的独特艺术魅力以及胡适论断的偏执弊端。流风所及，时至今日，带有西语诗歌特色的汉语现代诗歌，基本抛弃了传统诗文的许多用事技巧。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文艺学领域长期反对形式主义，更是鲜有人问津于此。迄今为止，若干文学史和文学批评史教材仍然对此忽略不计，甚至只字不提。如此，则只能导致我们与用事传统和先贤所创造的丰厚文化遗产渐行渐远，甚至最后完全忘记古代汉语诗坛曾经有过一套十分发达、完备的诗歌艺术技巧。

① 胡适：《胡适文集》卷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他说：“吾以为今日而言文学改良，须从八事入手。八事者何？一曰，须言之有物。二曰，不摹仿古人。三曰，须讲求文法。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五曰，务去烂调套语。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讲对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语。”

② 胡适：《胡适文集》卷三，第105页。

此外，由于特定时代思潮的影响，中国当代文学批评理论多借自西方，人们甚至以此批评中国古典诗歌。不可否认，虽然各国文学具有鲜明的民族表征，但也不乏其共同之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西方文学批评当然值得我们借镜。然而，其流弊也显而易见，“他山之石”毕竟是他山之物，中国古典诗歌和西方古典诗歌所传承的诗学传统和文化品格迥然不同，完全挪用西方诗学来评价中国古典诗歌，无异于削足适履。因此，重新考察中国古典诗学的相关概念范畴和传统品格，并加以现代诠释，用之批评中国古典诗歌，方是最根本之途径，而欲深入探讨中国古典诗学传统，当然不能忽略对古典诗歌用事的求解。

在具体探讨之前，我们必须澄清中国古典诗学传统的概念。中国古典诗学传统包括两类：“存在于历史中的”和“当下理解的”，两者呈现出交集的状态，于我们而言，前者既熟悉又陌生，陌生的部分则恰好是后者形成过程中过滤和丢失的。如同思想史的演进有“加法”和“减法”两类，诗学史的发展过程亦同样如此，怎样使未交集部分重新出现于今天的研究视野，怎样最大限度地接近“存在于历史中的”中国古典诗学传统，正是本书着力解决的问题。用事，作为中国古典诗歌语言的特有呈现方式，将为我们寻找遗失的传统提供一种全新的角度和模式，而特定时代的用事观念则让我们更加清楚地理解它们各自所从属的历史时空。

作为中国古典诗歌艺术技巧的用事，在文学史中经历了从自然到自觉的过程。追溯《诗经》、《楚辞》的时代，大部分篇什皆直抒胸臆之作，且限于文献也很难判断是否用事。降及汉魏，大量乐府民歌依然较少使用故事，逐渐兴起的文人诗歌中也鲜有用事者，然而它们毕竟为诗歌艺术技巧的自觉和演进带来了契机。从六朝末年的鲍照（385—433）、颜延之（384—456）等人开始，诗歌用事逐渐成为普遍现象，对用事进行理论探讨也肇始于此。刘勰（约441—约521）、钟嵘（约468—约518）、颜之推（531—约595）都对诗文用事的概念、原则、功用和源流等进行了积极的尝试性探索。

及至唐代，用事广泛出现在不同题材和体裁的诗歌中，王维（701—761）、杜甫（712—770）、韩愈（768—824）、白居易（772—846）、杜牧

(803—852)、李商隐(约813—约858)等诗人大量用事并取得了极高艺术成就。与之同步,王昌龄(约690—约756)、皎然(730—约799)等人编撰的诗格类著作也对用事的定义、功能和技巧作了探讨。遗憾的是,这类著作多数早已散佚,部分存留于日释遍照金刚(774—835)的《文镜秘府论》和宋代成书的《吟窗杂录》等书中,却也往往只是一鳞半爪而难见首尾。

逮至赵宋,诗歌用事远比唐代为甚。除却永嘉四灵、江湖诗派等少数诗人,用事几乎遍及整个诗坛,其中以苏轼(1037—1101)和黄庭坚(1045—1105)等人为核心的元祐诗人群与江西诗派诗人群最为典型。宋代的笔记小说、诗话、诗格等著作,亦多有言及用事者。就目前所见文献而言,古代诗学中有关用事的诸多命题,俱肇始于此。

元、明、清三代,虽然诗歌创作的整体成就不及唐宋,但是近体诗用事同样非常普遍,甚至在某些方面形成艺术惯例。此时,诗学家对用事的关注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唐、宋诗歌用事艺术经验的总结和反思;二是对当代诗歌用事的评论。前者为此时人们所谈论的主要内容。诸如陈绎曾(约1329年在世)、杨慎(1488—1559)、胡应麟(1551—1602)、胡震亨(1569—1645)、王夫之(1619—1692)、王士禛(1634—1711)、赵翼(1727—1814)、方东树(1772—1851)等通过检讨唐宋诗人用事的得失成败,总结出诸多用事标准和规律。不过,就总体而言多是对宋人开创的诸多命题的完善补证。

可见,从六朝迄于清末,与诗歌创作同步,古代诗学家们对用事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观照。这些内容和中国古典诗学的诸多方面紧密相连,对其索解,必然会触及中国古代诗学的玄机。这恰恰也是中国古代文论和比较诗学学者所梦寐以求的骊珠。故本书选取中国古典诗歌用事观念作为论题,希望能够在摸清其基本发展的脉络和理论走向的同时,抵达中国古典诗学的更深处。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虽然研究者长期轻视探讨中国古典诗歌的用事手法,也并不意味着这

是一块完全无人涉足开垦的处女地，毕竟，要想读懂中国古代诗歌，总会应对大量的用事用典。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人们对中国古典诗歌用事就有所关注。在现代研究者心目中，用事既是诗文或话语中常见的修辞手段，又是诗文创作的重要艺术特征，并和人们的诗学观念紧密相连。因此，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领域：一是语言学或修辞学的研究；二是中国古典文学和古代文艺学的研究。

一 修辞学视野下的用事

20 世纪上半叶，现代修辞学著作中对用事或用典关注较多的是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王易《修辞学通论》和金兆梓《实用国文修辞学》等。在中国第一本现代修辞学专著——《修辞学发凡》中，陈望道认为古典诗文的“引用”隶属于积极修辞的第八种修辞方法。^① 陈氏对其定义如次：

文中夹插古人成语或故事的部分，名叫引用辞。引用故事成语，约有两个方式：第一，说出它是何处成语故事的，是明引法；第二，并不说明，单将成语故事编入自己文中的是暗用法。两者的关系很像譬喻格中的明喻和借喻：一方明示哪是引用语；一方就用隐喻代本文。^②

按照陈望道的理论，中国古典诗歌用事由于不能在文中标明出处，则只能列属于“引用辞”中的“暗用”之例。诚如后文将要辨别的，这种界定未能全面考核古代诗歌用事的特征，并不符合古代诗人的创作实际，也不符合古代修辞学和诗学对“暗用”的使用习惯。此外，他受胡适等人影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7 年版，第 193 页。按陈先生的定义，修辞“大体可以分为广狭两义：（甲）狭义，以为修当作修饰解，辞当作文辞讲，修辞就是修饰文辞；（乙）广义，以为修当作调整或适用解，辞当作语辞解，修辞就是调整或适用语辞。两者交互，共得四种用法：（1）修饰文辞；（2）调整或适用语辞；（3）调整或适用文辞；（4）修辞语辞”。

^② 同上。

响,切要地指出了暗用容易导致繁复、生僻、浮泛、刻削、错用等弊端,^①但他对暗用的指责并不恰当,如“错用”当是诗人之过失,与技法本身无关。

王易先生的《修辞学通论》则将用事隶属于“引喻法”。他说:“引喻者,引古人之故事成语以饰其辞而增其信也。”^②用事虽然和比喻相关且有相似之处,却也有巨大的区别,将其命名为“引喻”值得商榷,毕竟中国古典诗歌用事的目的往往并不在“增其信”。

金兆梓先生的《实用国文修辞学》则直接用“用典”来概括这一修辞手法。^③该定义极为笼统,没有区分语典和事典这一古人早就做过界定区别的两种相类修辞手段。此外,金先生虽然对用典的具体操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如不可用僻典、不可用不切之典、用典不可太多等,^④但均承袭自中国古典诗歌的用事观念,并无多大发明。

新中国成立后,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吸收了上述民国学者们的观点,如赵克勤《古汉语修辞简论》中将“用典”单列一章讨论。^⑤他在总结明代高琦等人归类的基础上,将用典方法分为:明用、暗用、反用、借用、化用等。又如谭全基《修辞荟萃》将其定义为:“修辞学上有引用手法(或称用典),而引用成语、言语、典故、故事等来提高语言的表达效果,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中国文化服务社1947年版,第145页。读者必须注意的是,陈氏观点与胡适的观点一脉相承,参看《胡适文存》卷一,页14以下。陈先生对暗用的弊端论述说:“这两类的引用法之中,第二类暗用法最与用典问题有关,最易发生流弊,十年前新文艺方才萌芽时文学革命所竭力攻击的就是它。所谓流弊,约有几项:(一)用典隐僻,使人不解;(二)用典拉杂,令人生厌;(三)用典浮泛,难知真意;(四)刻削成语,不合自然;至于(五)用典失照管,如《高斋诗话》所指摘的荆公桃源行‘望夷宫中鹿为马,秦人半死长城下’,指鹿事既不在望夷宫,又不是筑长城的始皇事,而诗中却竟那样说,那就更不应该了。”

② 王易:《修辞学通论》,神州国光社1930年版,第64页。他还说:“其法与隐喻法同属隐藏本义喻义之区别,但有时亦如直喻法之显明称引,故名引喻法。其故事成语之所出,在西洋则多由圣经及希腊文学,在中国则多由经史及名家诗文。批评家号之曰‘古典派’,或反对之。然其引喻之处,实则助进文情,增加会得,亦重要之修辞法也。”

③ 金兆梓:《实用国文修辞学》,中华书局1934年版,第157—158页。他对用典的定义是:“典,典制也,亦曰古典。今兹二名,故单命曰典。典也者,古籍之所记载,无论为事物,为言语,为设譬,为寓言,为地望,为时日,凡可比附以入吾文者,皆是也。”

④ 同上书,第159页。

⑤ 赵克勤:《古汉语修辞简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3页。

仅是‘引用’的一个方面。”^①而专门研究中国古典诗歌修辞艺术的周亚生先生在《古代诗歌修辞》中，承袭“引用”的概念，并细致区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引用典故类；二是引用语句类。^②他同时指出：“典故往往是历史上的一段故事，原文都比较长。诗歌语言引用典故不可能去引用原文，只能是将原意用新的诗句表现出来。”^③中国古典诗学传统中“典故”，是语典和事典的结合体，而周先生却认为只是古代的故事，显然未能照顾到古代汉语中的使用习惯。

罗积勇的《用典研究》是目前研究汉语“用典”的第一本专著，其开拓意义自不待言。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该书从多个角度、不同层次对用典进行探讨。作者认为：“为了一定的修辞目的，在自己的言语作品中明引或暗引古代故事或有来历的现成话，这种修辞手法就是用典。”^④罗氏对“用典”概念的外延还作了具体规定：（一）多少带进了典故原来的语境因素；（二）典故与自己所欲表达的意思之间多少存在一种对照关系，在意义上可以建立起由此及彼的联系，包括相关、相似、相近或相对等关系的言语表达。接着，他主要从四个方面对用典作了深入的研究：首先，考辨用典方式，讨论了明用与暗引、引言与引事之间的区别；其次，讨论了用典的语义实现和功能显现，将用典语义实现的方式主要分为同义、转义、衍义、反义、双关、别解等，而通过语义的实现，用典在诗文中完成四种功能：证言、衬言、代名、代言等；再次，他将用典的数量分为单引和迭引；最后，他认为用典主要实现三种效果：提升效果、曲折效果、反差性效果，这其实是对陈望道先生“积极”与“消极”二分效果的继承和发展，增加了一个中间状态——曲折效果。罗积勇在总结前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将汉语的用典研究推进了一大步，也为古典诗歌用典、用事研究提供了诸多参考。

虽然国内修辞学界对“引用”或“用典”的定义、功能、语义实现模式等进行了一定探讨，尤其是对于用事的语义功能的揭发，为理解中国

① 谭全基：《修辞荟萃》，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14页。

② 周亚生：《古代诗歌修辞》，语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163页。

③ 同上。

④ 罗积勇：《用典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古典诗歌用事提供了不少借鉴和参考，但也有不少缺憾，其中最为突出者有三：第一，他们几乎不用“用事”这一概念，而是将其命名为“用典”或“引用”，忽略了中国古代典籍尤其是诗学著作曾经长时间使用“用事”一词的历史事实和几个常用概念间的微妙差别；第二，较少对诗歌用事进行专门研究，缺乏对其语义功能、语言效果与运用规则的系统探讨；第三，上述研究偏重于探讨“用事”在诗歌中的修辞功能，忽视了对相关文化背景和诗学背景的考察。后者最为致命，这导致了他们的研究与历史事实间出现了不少偏差，如往往更为偏重文中的“引用”故而忽略了用事与用典之间的差别。所以我们试图突破修辞学领域的研究，系统全面地总结古代文人的用事观念，厘清中国古典诗歌的用事传统。

二 文艺学研究中的用事

新中国成立之先，除却部分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先生偶尔会提到用事问题外，对此鲜有人问津。^①而20世纪后半叶文艺学领域对用事的研究，以周振甫《诗词例话》、葛兆光《汉字的魔方》、陈庆辉《中国诗学》和周裕锴《宋代诗学通论》、《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等最具代表性。

周振甫的《诗词例话》，吸收王国维先生《人间词话》的部分观念，在“隔与不隔”、“出处”、“情景相生”、“用事”等小节中集中探讨了用事在诗歌中的地位和作用，总结了用事和诗歌美学特征之间的关系。他认为“用事就是用典”^②，根据其审美效果可分为两种：隔与不隔。^③知识不足的读者不能理解典故，是隔；知道用典，但不知典故在诗歌中的作用和意义，仍然是隔。他后来还说：“好的用典，看不出用典的痕迹。”^④因此不隔者方是好诗，“不隔”的关键是如何巧妙地用故事来抒发诗人的感情，做到诗人和读者之间没有隔阂的审美境界。故周振甫先生认为，诗人用事而不隔，就是要做到“作者确实有丰富的感情需要来表达，否则就不用用事来表达比较复杂和丰富的感情，否则只能是卖弄学识、堆砌典

① 如闻一多先生在研究初唐诗时，对当时诗歌的“征集词藻”现象有所关注（闻一多：《唐诗杂论·类书与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② 周振甫：《诗词例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62年版，第279页。

③ 同上书，第29页。

④ 同上。